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7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集团”）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或“交易标的”）75%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2）交易标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 （3）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的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及选择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或融资规模增长率、租息率、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和估值测算过程；
- （4）董事会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对重要评估参数选择、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说明；

(5) 请充分评估是否存在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根据报告书，朗博集团承诺富嘉租赁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7 亿元、1 亿元、1.4 亿元。2015 年 1-9 月，富嘉租赁实现净利润 3,640.44 万元，结合朗博集团的业绩承诺，富嘉租赁 2015 年 10-12 月至少需实现净利润 3,359.5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需要比 2015 年增长 42.86%。请你公司结合富嘉租赁合同签订及执行、业务拓展情况对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富嘉租赁盈利预测与报告期盈利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3、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资金来源的构成、规模和占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融入资金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是，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同时，请说明交易标的通过关联方融入资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每笔融入资金的融资成本及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国内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标的的融资业务的后续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请结合交易标的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补充披露资金的融入、融出期限的匹配性并提示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报告书，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时间集中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客户所属行业、地区较为分散，请结合交易标的融资租赁的营销等业务模式说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集中的

原因，并说明业务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6.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是否为交易标的的关联方、交易标的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主要客户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的影响、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7、根据报告书，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中咨询服务费占比为 89.48%，与你公司选取的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中租赁、丰汇租赁相比，交易标的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占比较高，请你公司从该项收入确认依据、收入具体构成、业务模式等角度分析该项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以及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报告书，富嘉租赁制定了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五类资产的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富嘉租赁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标准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在交易标的部分租赁房产的面积、租金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嘉租赁将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的中植汽车发生关联交易，请从业务安排、战略规划等角度，补充披露你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1、根据报告书，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交易将融资租赁引入新能源汽车销售领域。请结合目前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客户资源、团队管理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何实现交易标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融合，并结合具体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发展经营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2、报告书披露富嘉租赁的竞争优势之一为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请补充披露富嘉租赁核心管理团队人数、相关人员任职经历及专业经验等核心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

13、请你公司根据《第 26 号准则》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朗博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判断朗博集团是否存在没有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根据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3）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富嘉租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请明确说明；

（4）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

的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以及对利润的影响，说明交易标的应收账款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针对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明确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相应的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30 日